

证券代码：300195

证券简称：长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0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1,186,1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公司负责人李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东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东晖	王岩	
电话	022-26986268	022-26986268	
传真	022-26973430	022-26973430	
电子信箱	crgf@mkmchina.com	crgf@mkmch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75,290,131.39	313,857,340.01	1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96,047.72	97,504,712.17	-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5,219,643.23	95,914,793.76	-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67,982.53	55,353,360.94	-2.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58	0.3892	-1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9	-36.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9	-3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7.65%	-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7.53%	-3.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9,832,034.08	1,557,497,657.64	7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85,324,277.97	1,342,458,899.74	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658	9.1041	40.2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8.61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8,816.23	本期政府补贴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4,366.57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其他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25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0.00	
合计	876,404.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莉	境内自然人	40.45%	69,237,000	51,927,75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0%	31,500,000	23,625,00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6.60%	11,306,024	11,306,024		
谢良玉	境内自然人	3.80%	6,510,082	6,510,0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其他	1.51%	2,582,910	528,111		

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176,248	1,056,2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17%	1,999,076	0		
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55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528,111	528,1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443,1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建军、谢良玉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以及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和前次刺激政策消化等因素的影响，整个印刷行业面临国内市场需求不旺，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下滑，企业运行资金压力增大以及人员成本上升等多种不利因素。但公司通过调整研发方向，使公司产品朝着更加智能化和自动化方向发展，并为客户提供整体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以此来促进销售的提升，同时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使2季度业绩逐步回升。2014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7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9.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2.21%。

面对我国印刷和印刷设备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以及低端印刷设备产能过剩、高端及差异化印刷设备产能不足和数字化印刷设备发展的新时期，公司将利用好自身的研发优势、客户优势、资本优势及管理优势，积极拓展产品链和产业链，按照公司制定的“装备制造智能化、国际化，产业投资及云印刷”的三大发展战略，积极拓展主市场、寻求时机进行行业整合、并加快云印刷项目进展速度，以确保完成全年业绩指标。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模烫机	97,743,300.71	49,450,808.84	49.41%	-36.00%	-28.18%	-5.40%
模切机	103,029,492.02	61,681,154.12	40.13%	-3.00%	18.00%	-11.00%
烟标印刷	108,601,241.50	60,361,390.98	44.4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力群印务利润于5月份并入公司财务报表，其主要业务利润来自于烟标印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2季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2014年4月22日签定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建军谢良玉朱华山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力群印务有限公司85%股权的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4月24日向力群公司出具[2014]第615340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变更（备案）股东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